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5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姜立方

聶寧

被告 陳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志摩昌彥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藤田桂子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

01 略。

02 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3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  
04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  
05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 
06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 
07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 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1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  
11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  
12 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14元（元以下  
13 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 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 
21 1,50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24 書記官 詹禾翊

25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ASF-9922	104年6月15日	111年2月27日	5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	原告保車駕 駛

(續上頁)

01

			付之金額 (A+B)	
49,044元	4,906元	15,339元	20,245元	盧立文

02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4

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49,044 \times 0.369 = 18,097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49,044 - 18,097 = 30,947$

09

第2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30,947 \times 0.369 = 11,419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30,947 - 11,419 = 19,528$

11

第3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9,528 \times 0.369 = 7,206$

1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9,528 - 7,206 = 12,322$

13

第4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2,322 \times 0.369 = 4,547$

14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2,322 - 4,547 = 7,775$

15

第5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7,775 \times 0.369 = 2,869$

16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7,775 - 2,869 = 4,906$

17

(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超過即

18

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)